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32312 號、114 年 8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351012 號及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188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3231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7 月 10 日函）、114 年 8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35101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8 月 8 日函）及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1880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9 月 25 日函）不服，惟上開 3 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32312 號（下稱原處分 1）、114 年 8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351012 號（下稱原處分 2）及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188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3）等予訴願人等 2 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2 人應係不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

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，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訴願人等 2 人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（權利範圍各 2 分之 1），本件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等 2 人戶籍地址（即系爭建物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等 2 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、8 月 18 日及 10 月 2 日將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 寄存於臺北信維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等 2 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送達證書影本共 6 份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若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 不服，應自其等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7 月 19 日、8 月 19 日及 10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等 2 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就原處分 1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8 月 18 日代之，就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就原處分 3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11 月 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始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 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 2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四、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 2 棟 24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系爭建物遭民眾陳情，疑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建管處為釐清事實，乃以 114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1162452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，並敘明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，將依建築法規定處理，該函於 114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。嗣建管處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直至 9 時 45 分訴願人等 2 人仍未出席配合與會領勘，致無法進入檢查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8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函檢附原處分 1 處訴願人等 2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
- 五、其間，建管處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發現現場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056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等 2 人回复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第 1 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8 日函檢送原處分 2 處訴願人等 2 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等 2 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，將依規定續處，該函及原處分 2 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送達。
- 六、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居期仍未改善，第 2 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25 日函檢送原處分 3 處訴願人等 2 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等 2 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，將依規定續處。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 均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